

关于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增重大借款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3 交租 01	115462.SH
24 交租 V1	241065.SH
24 交租 01	241643.SH
24 交租 02	241644.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7 月 9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3交租01

债券名称：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年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稳定

发行利率：3.08%

发行日期：2023年6月5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24交租V1

债券名称：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5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年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稳定

发行利率：2.25%

发行日期：2024年6月7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24交租01

债券名称：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年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稳定

发行利率：2.20%

发行日期：2024年9月18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24交租02

债券名称：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5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5年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稳定

发行利率：2.33%

发行日期：2024年9月18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重大事项

（一）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0%

发行人2024年末的净资产为161.36亿元，借款余额438.17亿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合并口径累计新增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66.34亿元，其中银行贷款172.93亿元、“债券融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7.73亿元、“委融小贷”（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11.38亿元、其他借款-2.94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发行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新增借款占2024年末净资产的103.08%。

表：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括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161.36
上年末借款余额	438.17
计量月月末	2025年6月末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604.50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166.34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103.08%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100%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借款科目分类说明

表：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银行贷款	172.93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7.73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11.38
其他借款	-2.94
合计	166.34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新增债务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所致。发行人目前处于业务扩张期，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租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但不断增加的债务规模可能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偿债压力，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重大借款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

